

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项目竞争性配置公告

为加快青龙满族自治县新能源产业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现对青龙县以下两个新能源项目开展竞争性配置工作，公开选择投资主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一。青龙县官场 200MW 光伏项目（原名称为河北秦皇岛青龙县官场 400MW 光伏项目）。

建设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规划装机容量为 200MW，具体建设规模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

项目要求：遵循国家光伏产业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需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二。青龙县 90MW 风电项目。

建设地点：青龙满族自治县。

建设规模：规划建设容量为 90MW。

项目要求：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建设与运营，确保项目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二、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一)企业资质。申报主体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需包含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或运营相关内容。

(二)财务能力。企业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投融资能力，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

(三)信用记录。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四)其他要求。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申报。企业需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各项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企业基本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企业简介。

(二)财务材料。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建设规划、技术方案（如风电项目的风机选型、光伏项目的组件选型等）、建设进度计划（明

确开工时间、并网时间等关键节点)、运营维护方案、生态保护措施方案等内容。方案需体现项目的可行性、先进性及经济性。

(四) 其他材料。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以 PDF 格式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文件应清晰可辨,按上述材料顺序进行整理并编制目录,

四、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申报方式: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发送至 qlxfgj@126.com 邮箱,邮件主题统一命名为“青龙县新能源项目申报+企业名称+申报项目名称”。同时,企业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送达青龙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联系电话:0335-7862454。

五、竞配评审方式

本次竞配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由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青龙县发展和改革局、相关部门、行业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财务能力、业绩经验、项目实施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评审指标及分值设置如下(满分 100 分):

1. 企业实力(30 分)。综合考虑企业信誉、运营能力、资金实力和投融资能力等,
2. 实施保障(20 分)。综合考虑坐标点位及测风测光数据落

实情况，国土、林地、电网等支持条件，拟申报项目进度计划顺利实施等因素

3. 技术方案(20分)。综合考虑技术方案合理性与创新性降本增效措施、设备先进性、资源集约利用、项目示范等因素。

4. 社会贡献(30分)。综合考虑央企入秦贡献，对市县(区)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及综合效益等。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择优确定中选企业。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将对得分相同的企业就项目实施方案的关键内容进行再次评审，确定中选企业。

六、其他事项

申报企业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公告由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龙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6日

